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5號

原告 林克昌

被告 許宸碩

曜揚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維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85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0萬806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00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2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

02

04

05

07